法院公告

高世杰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川县支行诉高世杰(2021)内 0125 民初 316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高世杰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李金刚、李志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李金刚、第三人 李志军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,案号:(2020) 内 0121 民初 2393 号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土默特左旗 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李海林

本院受理原告杜佳明与被告李海林抚养费 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0)内 0902 民初 3936 号民事判决书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乌 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朱美平:

本院受理原告温都苏与被告朱美平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2 民初 6317 号民事 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朱美平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温都苏 36000 元; 、驳回原告温都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费 886 元,由原告温都苏负担 151 元、由被告朱 美平负担 735 元,公告费 500 由被告朱美平负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

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 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杨苏菲.

本院受理张逍育申请执行杨苏菲房屋买卖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5 执 1501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 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 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乌海市建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李丽申请执行冀太平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内 0105 执 3401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达评报字 [2021]第003号评估报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,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内蒙古亮泽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郭海艳申请执行内蒙古亮泽商贸 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21)内 0105 执 1403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 产令、执行裁定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。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高永生.

本院受理安淑华申请执行高永生婚姻家庭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 3075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昱估字 [2020]第0021号评估报告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、达拉特旗广 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杨俊、杨茂雄、王如雷:

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分行申请执行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任公

司、达拉特旗广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杨俊、杨 茂雄、王如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、报告财产 令、执行裁定书,查封达拉特旗江川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名下的 1.达国用(2010)第 000949 号、2. 达国用(2010)第 00095 号国有土地,查封杨俊 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远明苑小区 11#1 单元 502 室产权证号:27316 达国用 (2009) 字第 001021、3.查封杨茂雄的百分之五十份额位于达 拉特旗树林召镇亿利大道北杨场湾停车场服务 中心B-3#楼2号(南)住宅用地,不动产权证 号:蒙(2019)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1814 号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逾期 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申请执行景伟公证债权一案,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执 537 号之二驳 回裁定书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 经审查发现 (2019)呼北证执字第 172 号公证债权文书做出 的抵押房屋不属于被执行人景伟所有, 与实际 房屋登记不符,本案对该案件申请的强制执行 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的规定,裁 定如下: 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的执行申请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呼和浩特市继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杭锦旗康 达畜产有限责任公司、白东、王卫英、焦智禄、康 霞:

本院受理内蒙古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呼和浩特市继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杭锦 旗康达畜产有限责任公司、白东、王卫英、焦智 禄、康霞、白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17)内 0105 执 1280 号评估报告 送达通知书及内济丰估字【2021】第0064号、内 济丰估字[2021]第0065号、内济丰估字[2021] 第 0058 号、内济丰估字【2021】第 0067 号评估 报告、(2017) 内 0105 执 1280 号之三执行裁定 书 (拍卖被执行人杭锦旗康达畜产有限责任公 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小区二期 3-0-501 号房屋)、(2017)内 0105 执 1280 号之 二执行裁定书 (拍卖被执行人杭锦旗康达畜产

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蒙房权证杭锦旗字第 134011202160 号 、134011202161 号 134011202162 号 3 处房产和杭国用 (2012)第 1506250010070040030 号 (2012) 1506250010070040030 -1 号 、(2012) 第 1506250010070040030-2号3块土地)。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逾期本院将 依法强制拍卖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张杰.

本院受理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诉 张杰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5 民初 108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,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 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 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查 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,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违者,本院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内蒙古智游链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王卓诉内蒙古智游链爱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1524 号民事裁定书,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 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 日起5日内).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查 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,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违者,本院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张志忠申请执行深圳市四季青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5 执 516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、执行裁定 书,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 制执行。

>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

分类信息

■ 遗失声明

李振平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锐家具经营 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,注册号:150102600133364,

内蒙古君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 号牌为蒙 K2L33 挂的道路运输证丢失,运输证号 码 · 150628032778. 声明作废。

食全美味(北京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鄂 尔多斯市万达广场给签约商户开具的以下收据丢 失:1、收据编号:0001155,开具日期:8.29,缴费项目: 装修押金,金额,10000.00 元:2、收据编号,0001156. 开具日期:8.29, 缴费项目:装修押金,金额:10000.00 元;3、收据编号:0001640,开具日期:9.30,缴费项目: POS 机押金,金额:2400.00元;4、收据编号: 0001641,开具日期:9.30,缴费项目:物管费保证金, 金额:56438.60元;5、收据编号:0001642,开具日期: 9.30, 缴费项目: 质量保证金, 金额: 20000.00 元; 6、收 据编号:0001644,开具日期:9.30,缴费项目:租赁保 证金,金额:72824.00元。声明作废。

将鄂尔多斯市鑫宇工程有限公司的组织机 构代码证遗失,证号 318541907,声明作废

2021年3月31日

■ 催缴通知

尊敬的阳光小区、祥泰金元小区各位业主:

在广大业主的支持与配合下,我公司入驻小 区提供物业服务已满五年, 但至今仍有少数业主 未能按时缴纳物业费及车辆管理费。

物业费及车辆管理费是小区治安秩序、环境 绿化及卫生、房屋公共设施配套管理的根本保证, 其中需直接支出能耗、保洁、管理设施维保等费 用,如不能按时缴纳,将会对物业管理和服务造成 严重影响,同时也侵犯了已缴费业主的切身利益。 为此,我公司再次郑重提示:请未按时缴纳上述费 用的业主从即日起至2021年5月1日之前缴纳, 逾期我公司法律顾问 (高建军律师职业证号 11501200610596409. 联系电话 15004710200: 高卫 琦律师职业证号 11501201711885574、联系电话 13296908698)将依法催收,直至将未缴费业主诉 至人民法院并依法强制执行。

阳光小区物业电话:13190530021 祥泰金元小区物业申话:13694712140

内蒙古亚坤物业服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

■ 仲裁公告

鄂尔多斯市第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杨少杰与你单位的劳动报 酬争议一案 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鄂劳人仲字[2021]41号裁决书,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收到仲裁裁决书 之日起3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撤销本裁决。逾期不起诉或申请撤销裁决的,裁决 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

■ 注销公告

+默特左旗杨秀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(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:93150121MA0MXT9N1X) 决议 解散合作社,并成立清算组,请合作社债权人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债权。

土默特左旗杨秀秀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31日

鄂尔多斯市青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债务申报公告

准格尔旗尔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月25日被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,内蒙 古赫扬律师事务所为法院指定的尔林兔公司破产管 理人。经查,尔林兔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青格尔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2%股权,青格尔公司另一股东富耀国 际(香港)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在香港解散,为了保证 尔林兔公司破产清算顺利进行, 同时为了保障青格 尔公司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益,现对青格尔公司 债权、债务进行登记,特公告如下:1、登记范围:鄂尔 多斯市青格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债权人、债 务人,包括未履行完毕合同的相对人、由青格尔公司 所担保债权的相对人等可能与青格尔公司发生债权 债务的相关人;2、登记时间: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 起 30 日内:3、申报地址: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 厦B座19层1910办公室;4、联系人:常烁、联系电 话:13847710005

准格尔旗尔林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

■ 仲裁公告

宝天(天津)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王平与你单位 (呼劳人仲字[2021] 第330号)劳动争议一案,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,根 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、 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1年6月7日上 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(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 际 B 座 1301 室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、

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 庭后的20日之内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

>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

■ 仲裁送达公告

高鹏飞 (曾用名: 高朋飞, 身份证号 152725196405261813):

我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一案[(2020)鄂仲字第 0762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应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举 证质证认证表、授权委托书、开庭规则、选(指)定 仲裁员声明书、选(指)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、答辩 书、反请求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。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选定 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20 日,并定于答辩和 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6日 (2021年7月5日) 上午9时在我会仲裁庭(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鄂托克西街 34 号仲裁大厦五楼 511 第二仲裁 庭,联系电话:0477-8379484)不公开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理。

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

■ 注销公告

达茂旗兴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(注册号: 1502232000364)决议解散公司,并成立清算组,请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 司清算债权。

> 达茂旗兴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1日